

決定書狀厚度的關鍵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決定書狀厚度的「關鍵」，不僅是要告到重點，還要能讓律師多收到律師費。明明10頁能寫完的內容，為什麼硬是搞成了30頁，原因多半出在律師費的計費標準。

另一方面，書狀不只寫給法官、檢察官看，更是寫給客戶看。付錢的才是大爺，要讓大爺滿意，大爺才可能掏更多鈔票出來。

除非是法人客戶本身有專業法務可以協助檢視外部律師的書狀，否則一般當事人（尤其是自然人客戶）多半欠缺「專業能力」去精準判斷書狀內容好壞、有沒有寫到重點，而只能「形式上」、「表面上」從書狀的厚度、重量來判斷。

誠如筆者常說的「實在話」：決定律師有沒有錢、能否發大財的「關鍵」有三：一是客戶有沒有錢（荷包口袋油水肥不肥）；二是律師有沒有良心（是否濫用專業優勢矇騙

客戶）；三是客戶笨不笨（是否律師灌什麼迷湯都不查證就買單）。

當事人覺得：

請這位律師真是太值得了，
告訴狀就三十幾頁～



檢察官覺得：

這位大律師有事嗎？
車禍告訴狀三十幾頁…

兩個阿桑的過失傷害…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